

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可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smzw.h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898—65366310，邮箱：wbg_s_mzw@hainan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省民宗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精准公开，重视互动交流，助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，立足民族工作职能，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

开形式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以政府信息公开稳预期、优服务、抓落实、促规范、强监督，为民族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省民宗委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213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民族工作动态信息853条、通知公告23条、民族工作研究32条、民族团结57条、民族文化风情30条、人事信息6条、财政信息14条、政策解读稿件97条等。民族通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465条、民族通app客户端发布280条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

省民宗委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依法依规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1年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申请，主要为查询和提供材料，已及时回复申请人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的造成举报投诉。

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2021年，省民宗委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0件，其中省人大建议4件（2件主办，2件会办）、省政协提案6件（2件主办，4件会办），1件主办人大建议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。建议提案主要涉及民族事业发展、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、民族文化旅游开发、民间医疗等方面。我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抓好答复和落实工作，主动与相关人大代表和

政协委员、各会办单位、相关部门等进行沟通联系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，办结率 100%，最终实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满意、群众满意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民族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我们推进民族工作具有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我委在认真办好建议、提案答复工作的同时，主动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研究讨论，在民族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推动建设、加强支持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，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、以群众期盼为念，办实事办好事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促进新形势下民族事业持续稳健向前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不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安排专人每日维护管理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，结合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，进一步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分类。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关系，加强政府信息拟制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和公开前的保密安全审查力度，防止失泄密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。一是规范发布。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管理，建立健全审查机制，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二是完善规范流程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全流程制度规范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信息公开。三是制定专人定期巡

查网站内容更新、栏目设置、页面功能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并做好问题的整改追踪。

（五）提升信息公开监督保障能力

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各项考核指标的要求，不断加强网站和新媒体日常建设与管理。加强业务学习，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高度重视对网站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，确保压实责任，按时整改到位，举一反三，不断提高工作标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，需要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二是政策解读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，解读渠道和形式还比较单一，信息精准

推送还不到位，部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不能及时了解政策。三是需要加强政务公开信息业务的培训。

2022年我委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和力度，在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和举措方面进一步创新，对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。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不断适应海南自贸港优化营商环境需要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范围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对需要改进的栏目，要求有关业务处室对相关政策深度解读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大对我委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力度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活动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